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簡美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件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芝箬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	79-NX-00048081-0	220股	1張